

证券代码：600775

证券简称：南京熊猫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3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；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，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，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按照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准则和通知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，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

2018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》的议案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主要内容及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（1）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156,171,264.33 元、上期金额 169,009,661.65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.00 元、上期金额 0.00 元。
（2）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/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-669,559.13 元；上期金额-1,846,134.67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，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，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，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- （一）南京熊猫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南京熊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三）南京熊猫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南京熊猫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